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佳純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

被　　告　宏騏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世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